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8983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張維君

被　　告　賀成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玖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貸款往來約定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月14日向原告（原有限責任台北第一信用合作社於96年7月1日報請主管機關變更組織，並更名為稻江商業銀行，嗣於97年12月10日再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再於102年7月11日更名為原告）借款新臺幣32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約據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2日金管銀㈢字第09600250480號函、97年12月10日金管

銀㈢字第09700452090號函、102年7月1日金管銀合字第1020
0177810號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
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
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
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980元	
合　　計	2,980元	